

沈环新民审字〔2023〕2号

关于辽宁泰丰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泰丰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泰丰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民市胡台镇侯三家子村，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327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6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生产车间（烘干区、喷漆区）、2#生产车间（开料区、打磨区、钻孔区、喷胶室、覆膜区、封边区等）、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室等。项目以密度板、热熔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开料、封边、钻孔、组合、包装等工序，年生产柜体 60000 平方米。以密度板、多层板、木皮、PVC 膜、热熔胶、白乳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开料、雕刻、打磨、砂光、喷胶、覆膜、冷压、封边、钻孔、组合、包装等工序，年生产免漆门 18000 樘。以密度板、多层板、木方、热熔胶、油性漆、水性漆、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开料、雕刻、打磨、砂光、喷胶、冷压、封边、钻孔、调漆、喷漆、烘干、组合、包装等工序，年生产喷漆门 2000 樘。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开料、雕刻、打磨、砂光、喷胶、覆膜、封边、钻孔、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和食堂废气。

2. 水环境影响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等。

3. 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磁选机、打砂机、摇床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主要为雕刻机、开料锯、封边机、覆膜机、砂光机、冷压机、风机等设备。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工序均封闭厂房内进行，开料、雕刻、打磨、砂光、钻孔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覆膜、封边工序均在密闭喷胶室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柜+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及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民市胡台中心镇南部产业组团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在新民市胡台中心镇南部产业组团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前，污水由建设单位采用专用车辆（配备 GPS 的封闭罐车）运至新民市胡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等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雕刻机、开料锯、封边机、覆膜机、砂光机、冷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干式过滤盒、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涂料及其包装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需进行鉴定，未进行鉴定前，按以上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与管理；若鉴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暂存与管理。

废边角料、除尘器除尘灰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具备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条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中，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

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3年1月5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董启峰

共印 5 份